



CHI CHEU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至祥置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報告

目錄

獨立審閱報告	1
業績	
簡明綜合收益表	2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4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4
中期股息	9
財務業務回顧	9
業務回顧	9
公司資料	10
前景	10
董事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證券權益	10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證券權益	11
購入、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12
最佳應用守則	12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劉鑾鴻（主席）

劉鑾雄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國偉

岑文偉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 38 號

美國萬通大廈 26 樓

獨立審閱報告

致至祥置業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已遵照 貴公司董事之指示審閱第 2 至第 8 頁內所載之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之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須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 25 條「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財務報告。然而，上市規則容許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結算之首份中期財務報告之簡明現金流量表毋須按照會計實務準則第 25 條列出比較數字。中期財務報告乃由董事負責，並已由董事批准通過。

審閱工作

本核數師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 700 條「受聘審閱中期財務報告」（「核數準則第 700 條」）進行是次審閱工作。審閱工作之範圍主要包括向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及運用分析性程序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分析，並據此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有否貫徹地應用或有所披露。審閱工作並不包括審核程序（如測試內部監控系統及核證資產、負債及交易）。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審核小，所給予之確定程度也較審核為低。因此，本核數師對中期財務報告不發表審核意見。

審閱結論

根據這項不構成審核的審閱工作，據本核數師所知，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毋須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在不影響本核數師之審閱結論之下，本核數師謹請 閣下留意中期財務報告所披露之簡明綜合收益表內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並未有根據核數準則第 700 條而審閱。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二零零一年九月七日

業績

至祥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謹此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附註 3）	2,505	2,632
銷售成本	(1,380)	(1,793)
毛利	1,125	839
其他收入（附註 8）	353	1,430
行政開支	(1,804)	(8,948)
其他經營開支（附註 9）	(450)	–
就發展中物業確認之 減值虧損（附註 10）	(5,000)	–
經營虧損	(5,776)	(6,679)
重組費用	–	(2,837)
財務費用	(2,323)	(42,695)
因違反合營協議引致之 索償撥備	–	(30,000)
債務重組收益	–	17,998
稅前虧損	(8,099)	(64,213)
稅項（附註 6）	404	–
期間虧損	(7,695)	(64,213)
股息	–	–
虧損轉入儲備	(7,695)	(64,213)
每股虧損（附註 7）		
基本	(0.26) 仙	(20.00) 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除期內虧損外，並無已確認盈利或虧損。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附註 11）	23,550	23,550
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	900	975
發展中物業（附註 12）	165,198	170,0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88	488
其他資產	270	270
	<hr/>	<hr/>
	190,406	195,283
	<hr/>	<hr/>
流動資產		
持作出售物業	-	2,200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 13）	982	1,740
可收回稅項	178	168
銀行結存及現金	3,508	10,468
	<hr/>	<hr/>
	4,668	14,576
	<hr/>	<hr/>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準備（附註 14）	7,007	11,848
欠聯營公司款項	53	53
應付稅項	960	1,353
借款 – 一年內到期	-	1,856
	<hr/>	<hr/>
	8,020	15,110
	<hr/>	<hr/>
流動負債淨值	(3,352)	(534)
	<hr/>	<hr/>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87,054	194,749
	<hr/>	<hr/>
非流動負債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2,226	12,226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貸款		
– 一年後到期	108,787	108,787
	<hr/>	<hr/>
	121,013	121,013
	<hr/>	<hr/>
少數股東權益	(108,779)	(108,779)
	<hr/>	<hr/>
	174,820	182,515
	<hr/>	<hr/>
股本及儲備		
股本（附註 15）	297,131	297,131
儲備（附註 16）	(122,311)	(114,616)
	<hr/>	<hr/>
	174,820	182,515
	<hr/>	<hr/>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5,047)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之現金流出淨額	(1,717)
退回稅款	2
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1,552
	<hr/>
融資前現金流出淨額	(5,210)
來自融資之現金流出淨額	(1,750)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	(6,96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468
	<hr/>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代表銀行結存及現金	3,508
	<hr/>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呈報基準

由於 Chinese Estates Holdings Limited 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足夠資金以應付其到期之財產承擔，因此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除卻現金流量表（為第一個收錄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之會計期間之中期財務報告之現金流量表）並無呈列比較數字外，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會計實務準則第 25 條「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該等未有依循會計實務準則第 25 條之情況乃上市規則所容許。

2. 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並就重估投資物業而修訂。

除本集團於本期間首次採用若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新訂立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導致會計政策出現以下轉變外，採用之會計政策乃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致。綜合收益表之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分類報告

本集團於本中期報告期間首次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 26 條「分類報告」。在過往年度，分類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呈列。就本中期報告而言，採用會計實務準則 26 條導致若干分類資料須以新方式呈列。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類資料之披露已作出修訂以配合新的呈報方式。

商譽

於本期間，本集團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 30 條「業務合併」，並選擇重列先前自儲備扣除（撥入儲備）之商譽（負值商譽）。因此，該等商譽（負值商譽）已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 30 條重新列算。在收購有關附屬公司之日起至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 30 條之日期期間與商譽有關之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已追溯確認。原應於收購有關附屬公司之日起至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 30 條之日期期間確認為收入之負值商譽已追溯確認。該等調整之影響為導致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減少約 6,922,000 港元。經重新入賬後，商譽乃於資產負債表列為資產，而負值商譽則列為從資產中扣除之項目。商譽乃按其估計可用年期（介乎 5 年至 20 年）攤銷，負值商譽則按其產生之情況攤作收入。

3. 營業額

營業額為已收及應收物業租金收入總額之總和。去年同期計入營業額之利息收入及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總額經已於營業額扣除，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

4. 分類資料

業務部份

	物業發展		物業租賃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	—	2,505	2,632	2,505	2,632
分類業績	(5,021)	—	(474)	(307)	(5,495)	(307)
未分配經營開支					(281)	(6,372)
經營虧損					(5,776)	(6,679)

地區市場部份

本集團於期內之所有業務絕大部份在香港進行，因此並無列載以地域劃分之分析。

5. 員工開支及折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員工開支		
行政開支	96	3,074
物業開支	185	396
	281	3,470
折舊		
行政開支	75	1,688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撥回（費用）包括：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利得稅		
往年度超額撥備	511	—
本期間撥備	(107)	—
	404	—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 計算。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潛在遞延稅務資產淨額乃主要來自稅務虧損。由於未能確定有關利益能於可預見將來實現，故並未於財務報表確認潛在遞延稅務資產淨額。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虧損 7,695,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虧損 64,213,000 港元）及於期內之已發行普通股 2,971,305,343 股（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321,305,343 股）計算。由於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於二零零一年或二零零零年之影響為反攤薄效應，故兩段期間均並無披露每股攤薄虧損。

8.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管理收入	217	253
其他	136	1,177
	<hr/>	<hr/>
	353	1,430
	<hr/>	<hr/>

9.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承按人出售持有作出售物業之虧損	450	-
	<hr/>	<hr/>

10. 就發展中物業確認之減值虧損

對發展價值進行內部審核後，就禧利街發展項目確認之減值虧損為 5,000,000 港元。

11. 投資物業

	千港元
估值	23,550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hr/>

根據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九日之資本及債務重組建議，位於香港中環亞畢諾道 2 號之投資物業仍用作債務重組之餘下債務 53,000,000 港元之抵押，為一名有抵押計劃債權人選擇權之一部份。因此，有關投資物業及相應之負債並無列入財務報表。

位於香港之物業乃按長期租約持有。

12. 發展中物業

	千港元
成本值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193,287
添置	198
	<hr/>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193,485
	<hr/>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確認之 減值虧損	23,287
期內確認之額外虧損	5,000
	<hr/>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28,287
	<hr/>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165,198
	<hr/>

位於香港之物業乃按長期租約持有。

根據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九日之資本及債務重組建議，位於香港西區山道 34 號之發展中物業仍用作債務重組之餘下債務 12,000,000 港元之抵押，為一名有抵押計劃債權人選擇權之一部份。因此，有關投資物業及相應之負債並無列入財務報表。

13.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項約 311,000 港元（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9,000 港元），主要為應收租金。該等租金乃預先發票要求支付，並預期於收到發票後支付。

於報告日期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三十日	129	150
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37	125
六十日以上	145	274
	<hr/> 311	<hr/> 549

14.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準備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準備包括應付貿易賬項 95,000 港元（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4,000 港元）。

於報告日期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三十日	46	220
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30	86
六十日以上	19	118
	<hr/> 95	<hr/> 424

15. 股本

	普通股 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hr/> 5,000,000,000	<hr/>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hr/> 2,971,305,343	<hr/> 297,131

本公司之股本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任何變動。

16. 儲備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商譽 儲備 千港元	一般 儲備 千港元	累積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如之前所列	380,123	1,155	6,922	1,000	(1,187,112)	(797,912)
上年度調整（附註 2）	-	-	(6,922)	-	6,922	-
重列	380,123	1,155	-	1,000	(1,180,190)	(797,912)
創減股本	(380,123)	(1,155)	-	-	413,408	32,130
撥入累積虧損	-	-	-	(1,000)	1,000	-
發行股份溢價	66,250	-	-	-	-	66,250
年內溢利	-	-	-	-	584,916	584,916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250	-	-	-	(180,866)	(114,616)
期內虧損	-	-	-	-	(7,695)	(7,695)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hr/> 66,250	<hr/> -	<hr/> -	<hr/> -	<hr/> (188,561)	<hr/> (122,311)

17.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18.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出售位於香港仔中心之 79 個停車位，總代價為 19,980,000 港元。本集團就上述交易將會錄得虧損 2,760,000 港元。該項交易將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

19. 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下列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付同系附屬公司之租金	240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無）。

財務業務回顧

業績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營業額為 2,5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4.8%。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營業額為總租金收入 2,500,000 港元，主要來自亞畢諾道 2 號及香港仔中心之停車位。上述兩項物業之毛利為 1,100,000 港元（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800,000 港元），出租率分別為 46.0% 及 73.8%。

經營虧損為 5,8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虧損 6,700,000 港元減少 13.5%。本期間內，就禧利街發展項目確認之減值虧損為 5,000,000 港元（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無）。

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淨值約為 174,800,000 港元，較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500,000 港元減少 7,700,000 港元或 4.2%。每股總資產淨值為 0.059 港元（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61 港元）。

債務及資本與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及其他借貸（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00,000 港元）。現金及銀行結存為 3,500,000 港元（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00,000 港元），而現金淨額為 3,500,000 港元（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00,000 港元）。總債務與股本比率為零（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乃將銀行及其他借貸除以總資產淨值 174,800,000 港元（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2,500,000 港元）得出之百分比。

債務及資產抵押

作為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兩位有抵押計劃債權人之選擇之一部份，本集團之兩項物業權益亞畢諾道 2 號及山道 34 號仍作為餘下合共 65,000,000 港元債項之抵押。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其他資產作抵押以使本集團獲得信貸。

財務及利息收入 / 支出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利息收入為 1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 400,000 港元減少 75%，主要由於可作銀行存款賺取利息之現金減少所致。期間之利息支出為 2,3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之 42,700,000 港元大幅減少 94.6%，這是由於銀行及其他借貸因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日完成債務重組而驟降有關。

酬金政策及購股權計劃

酬金（包括薪金及年終花紅）乃根據個人表現釐定。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披露。

業務回顧

香港正經歷漫長之經濟放緩。由於市場對樓價缺乏信心，物業市道疲弱，加上全球經濟未見起色，進一步打擊本地樓市。經過本公司之股本及債務重組後，本集團營運主力集中在禧利街之現有發展項目、亞畢諾道二號之商業服務中心及香港仔中心 80 個停車位。

本集團錄得租金收入 2,500,000 港元，主要來自亞畢諾商業中心及香港仔中心之停車位。

亞畢諾商業中心 — 投資物業

該物業共有 62 個寫字樓單位，單位樓面面積介乎 242 至 624 平方呎，自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起改設以商業中心作經營。自本集團遷出若干其作為營運用途之單位後，出租率已改善至目前約 46%。

香港仔中心之停車位 — 投資物業

於香港仔中心第一至第五地盤之 80 個停車位，乃由華人置業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完成財務重組時注入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逾 73% 之停車位經已租出，每月租金收入約 142,000.00 港元。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後訂立合約出售全部 80 個停車位。

上環皇后大道中 253-265 號及禧利街 30-38 號 — 發展物業

該項目將發展為一幢 29 層高設有 138 間客房、總樓面面積約 68,533 平方呎之酒店，亦由華人置業集團於本公司重組時注入。該項目之打樁工程經已完成，而上蓋工程預計於二零零二年年初展開。整個發展項目可望於二零零三年年中完成。

西環山道 34 號 — 發展物業

該物業佔地約 2,146 平方呎，建有一幢樓齡超過四十年之 7 層高大廈。鑑於目前之市道，上址之重建計劃已經擱置，而該地盤已推出市場出售。

其他

本集團正評估及致力恢復其若干物業權益之價值（如有），包括尖沙咀世貿廣場 10% 權益，以及分別位於中國武漢及佛山兩個項目之 15% 及 10% 權益。

公司資料

因計劃債權人行使認沽期權之原故，本公司之控權股東及 Chinese Estates Holdings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Billion Up Limited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完成向獨立承配人以每股作價 0.065 港元配售 430,000,000 股之現有股份，及以每份作價 0.01 港元配售 150,000,000 份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分別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約 14.47% 及 25.24%，以維持本公司不少於 25% 之公眾持股量。

前景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完成債務及股本重組後，本集團已回復正資產淨值。在控權股東華人置業集團之管理層支持下，本公司已重回正常業務運作之軌道。儘管本公司業務之規模相對於其他大型之地產公司為小，本公司及華人置業集團均有信心，為本公司之價值及業務將於有合適之項目及機會來臨時有所改進。

董事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中之權益，按本公司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置存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者如下：

I. 本公司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二零零三年 認股權證份數 (附註 1)
劉鑾雄先生 – 公司權益	2,159,475,904	383,527,348 (附註 2)

II. 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Chinese Estates Holdings Limited ('華人置業')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二零零三年息率三厘 可換股債券金額 (附註 3)
劉鑾雄先生 – 個人權益	381,504,119	–
– 其他權益	987,933,549	180,000,000 港元 (附註 4)
	<hr/>	<hr/>
	<u>1,369,437,668</u>	<u>180,000,000 港元</u>
劉鑾鴻先生 – 公司權益	3,000,000	20,000,000 港元
– 其他權益	206,379,187	– (附註 5)
	<hr/>	<hr/>
	<u>209,379,187</u>	<u>20,000,000 港元</u>

附註：

- 每份認股權證之持有人獲賦予權利可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期間按每股0.10 港元認購一股繳足股款之本公司股份。
- 正如上文第 II 段所披露，劉鑾雄先生擁有華人置業已發行股本中之 57.50% 權益，故根據披露權益條例之規定，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該等證券。
- 在華人置業之贖回凌駕權之規限下，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有權於緊接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前之營業日辦公時間結束前按換股價 1.08 港元兌換一股繳足股款之華人置業股份。
- 該等證券由多項以劉鑾雄先生之若干家族成員為合資格受益人之全權信託間接擁有。
- 該等股份由另一項以劉鑾鴻先生之若干家族成員為合資格受益人之全權信託間接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其他董事依據披露權益條例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證券之任何權益，並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獲授予或已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證券之權利。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證券權益

據董事會所知，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 條置存之登記冊內所載錄，除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直接或間接擁有及 / 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10% 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附註
(i) Billion Up Limited	2,159,475,904	1 及 3
(ii) Lucky Years Ltd.	2,159,475,904	1 及 3
(iii) 華人置業	2,159,475,904	3
(iv) Golden Game Overseas Limited	2,159,475,904	2 及 3
(v)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作為受託人	2,159,475,904	2 及 3
(vi) Rapid Growth Holdings Limited	419,720,019	4
(vii) Chinalink Investments Limited	71,584,000	4
(viii) Latest Trend Limited	419,720,019	5
(ix) Paliburg Development BVI Holdings Limited	419,720,019	5
(x) 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	419,720,019	5
(xi) 世紀城市集團有限公司	419,720,019	5
(xii) Century City BVI Holdings Limited	419,720,019	5
(xiii)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419,720,019	5
(xiv) 羅旭瑞先生	419,720,019	5

附註：

- 該等公司為第 (iii) 方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已重複計入，並包括在上文第 (iii) 方所述之股權內。
- 第 (v) 方乃第 (iv) 方之控股公司。因彼等各自於第 (iii) 方之權益，該等股份乃本公司之同一批股份，並已重複計入第 (iii) 方所述之股權內。
- 第 (i) 方至第 (v) 方所有之股權均為「董事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證券權益」中所述劉鑾雄先生之公司權益中所指之同一批股份。
- 第 (vi) 方於第 (vii) 方擁有公司權益，而第 (vii) 方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已重複計入並包括在第 (vi) 方之權益內。
- 彼等均於第 (vi) 方及第 (vii) 方擁有公司權益，而其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已重複計入並包括在第 (vi) 方所述之股權內。

購入、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詳細審閱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 101 條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而並無任何特定委任年期外，並無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劉鑾鴻

香港，二零零一年九月七日